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林垣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799

電子信箱：am6262@ntp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心字第1120685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1份 (1122866032_AAY_112D2165176-0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5月25日(星期四)辦理「112年度替代療法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一梯次)」，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教育訓練計畫辦理。
- 二、為持續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個案管理與輔導技巧、提高工作效能，並促進本市替代療法合作機構間經驗交流，俾符合衛生福利部「鴉片類物質成癮替代治療作業基準」之規定，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
- 三、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
 - (一)課程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課程地點：新北市政府衛生局9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9樓)。
 - (三)報名時間：112年4月2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倘滿額將提前結束報名。
 -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eeHmaR6QHpAo18xz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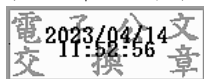


四、全程參與課程並確實完成簽到退者將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癮治療人員訓練證明書」，另本課程將申請醫師、精神專科醫師、藥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之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積分時數由審核單位認定及核發。

五、檢附課程簡章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